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需要哪些材料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需要哪些材料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转让、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转让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私募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合伙企业、契约等形式设立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承销证券；（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职，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自2023年5月1日起，《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与之对应的公募基金(Public Fund)是向社会大众公开募集的资金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

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接管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经营管理权 章总则条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

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

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7-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人们平常所说的基金主要是共同基金，即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

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

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